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概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以大数据为核心，以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为大数据应用拓展方向的同时，积极面向全国拓展业务领域。近年来，先后投资设立了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川商农作物交易中心等金融服务平台，金融业务领域逐步拓展。

为不断优化公司的经营结构和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科创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3,000 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科技保险公司注册资金的 33%。

科技保险是金融推进科技创新的体现，运用保险作为分散科技创新过程中风险的手段。相比一般财险和寿险保险公司，科技保险公司的承保对象及保险范围更明确，合法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院校均可投保科技保险，主要针对各类科技企业或研发机构在研发、生产、销售或者其它经营管理活动中，面临

财产损失、利润损失、科研经费损失等，以及其对股东、雇员或者第三者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现实伤害而应承担的各种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将作为主发起人积极牵头科创科技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各项工

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为公司的一项战略性长期投资，旨在把握中关村、京津冀金融产业投资发展和中国保监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投资科技保险公司的机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培育未来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起设立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起设立尚需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工商登记机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起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资本：143527.380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3,000 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科技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33%，为拟设科技保险公司的主发起人。

三、拟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科技保险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科创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33%，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为 33,000 万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4、**经营范围**：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科技行业的财产保险、人身（健康）保

险等综合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中国保监会核定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5、业务发展：针对海淀区科技保险现状及市场规模分析，深入研究科技保险未来发展趋势，发起设立一家以北京市中关村为创新出发点，辐射京津冀、雄安新区的科技保险公司。公司在成立之初将重点推广已获国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 15 种科技保险。在开业两年内，将依托现有资源及中关村创新示范区内企业的资源优势，初步形成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开业五年内，通过互联网渠道和智能载体渠道的开拓，形成先进科技保险互联网业务经营模式，达到中等保险公司规模，并形成稳定的公司盈利模式。

6、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截止 2016 年 12 月，我国保费收入已突破 3 万亿元，北京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6%，位居全国第四，其中北京地区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占 4.23%；已获批科技保险险种的 4 家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 50%以上。然而我国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我国只有一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也是唯一一家获批的科技保险公司，华北地区尤其是北京地区还未设立专业的科技保险公司。

据分析，北京市科技企业规模巨大，截止 2016 年 11 月，北京市占 50%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海淀区注册发展，中关村示范区作为我国科技发展战略的领头羊，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科技企业实现总收入 37015.7 亿元，同比增长 12.9%，科技研发人员达到近 60 万人，同比增长 4.7%，中关村支撑首都经济持续发展的引擎地位不断巩固。2016 年中关村的总收入、净利润、税费等经济总量指标遥遥

领先其他国家级高新区，已连续多年稳居国家级高新区榜首；中关村总收入占国家级高新区的比重达 16.1%，规模超过位列第 2-5 位的高新区收入之和。因此，在北京地区设立专业的科技保险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本公司利用自身大数据、互联网、征信及信息安全技术优势，联合保险领域具有丰富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专家，将充分整合“互联网+金融+科技”的模式，实现产融结合，打通产业上下游，为保险公司提供众多的产业需求与客户来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四、拟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科创科技保险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北京市第一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立足海淀区中关村、京津冀地区，作为北京地区申设科技保险公司领军企业，致力于成为科技保险业内一家专业性突出、区位优势明显、价值持续增长的专业科技保险公司。

此外，利用保险资金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的特点，在资产配置和投资运用上具有很大优势，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加之科技保险公司回报稳定、持续性强，有利于为股东创造稳定的价值。

本次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利用中关村、海淀区、北京市乃至全国科技市场有效资源，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投资风险

由于科技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发起设立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

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批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次发起设立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同时，科技保险公司本身存在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系统性经营风险、偿付风险等，拟设科技保险公司成立后将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建立综合、统一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以保障其稳健经营。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